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詹前榮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載之支票3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景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鑫國企業有限公司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北分社	107年3月1日	10,000元	0000000	
002	鑫國企業有限公司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北分社	107年4月1日	10,000元	0000000	
003	鑫國企業有限公司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北分社	107年5月1日	10,000元	0000000	

